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664號

原告 陳群華

被告 呂緯鋒

訴訟代理人 王偉宇

張逸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2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萬4,026元，及其中80萬6,641元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其中18萬7,385元自113年9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萬7,08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9月23日提出民事擴張聲明（續）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148萬2,716元，及其中101萬7,084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02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46萬5,632元自民事擴張聲
03 明（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4 利息（見本院卷第73頁、第139至149頁），核屬原告就同一
05 道路交通事故所生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並擴張應
06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被告就上開訴之變更無異議，而為本
07 案之言詞辯論，依上開說明，其上開擴張請求之金額，應予
08 准許。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

1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0日10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
13 新北大道往化成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大道與福前街口前，
14 欲右轉往福前街，本應注意右轉前應注意後方有無來車，並
15 隨時注意與他車保持安全間距，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16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
17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於同
18 向右後方欲直行，見狀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原告
19 受有受有全身多處擦挫傷、左肩唇瓣破裂併旋轉肌破裂及積
20 水之傷害。

21 (二)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1)醫療費用16萬4,321元、(2)交
22 通費1萬9,415元、(3)看護費用16萬6,080元、(4)不能工作損
23 失60萬6,000元、(5)精神慰撫金60萬元、(6)財物損失（系爭
24 機車修理費用、衣物毀損）2萬850元，共計157萬6,666元，
25 扣除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額7萬2,244元、2萬
26 1,706元，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48萬2,716元。

27 (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
28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216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聲
29 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48萬2,716元，及其中101萬7,084元
30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46萬
31 5,632元自民事擴張聲明（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2 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意旨：

04 醫療費用有部分支出非本件車禍相關。對於交通費用部分，
05 應由被告投保之第一產險之第三責任保險支出。對於看護費
06 9萬1,080元沒有意見。對於不能工作損失60萬6,000元部分
07 有爭執。精神慰撫金60萬元過高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
08 之訴。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13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14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15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16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7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8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19 有明文。原告主張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其因此受有全身多
20 處擦挫傷、左肩唇瓣破裂併旋轉肌破裂及積水傷害等事實，
21 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131號刑事案
22 件所附之兩造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查筆錄、道路
23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24 通事故照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診斷證
25 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26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至43頁)。又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犯
27 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
28 庭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131號刑事判決有罪，經檢察官提
29 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0號判決
30 上訴駁回而確定，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過失傷害偵
31 審卷宗、刑事判決書核閱無訛，是兩造確有上開時、地發生

01 車禍，且被告就上開車禍有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並與他車
02 保持安全間距而貿然右轉之過失等節，被告就此亦不爭執，
03 應堪認定。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

05 (二)茲就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06 1.醫療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至醫院治療，合計支付醫療
08 費16萬3,781元，業據提出臺北醫院醫療費用收據12紙、林
09 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費用收據6紙在卷可證
10 （審交附民卷第27至35頁、本院卷第89至104頁、第153頁至
11 165頁），應堪認定。至被告雖辯稱有部分支出與本件車禍
12 無關，然就係何筆支出部分有所爭執，無法具體說明，其空
13 言否認醫療費用與本件車禍之關連性，要難採信。

14 2.交通費用部分：

15 原告主張因傷不良於行，往返醫院支出交通費用1萬9,415
16 元，固據其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計程車收據數紙、大都會
17 叫車APP計程車費試算-車資資料1份在卷為憑（審交附民卷
18 第37至65頁、本院卷第167、169頁），參諸原告前往臺北醫
19 院、長庚醫院門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審
20 交附民卷第21至35頁、本院卷第89至104頁、第153頁至165
21 頁），原告前往臺北醫院就診日期，包含：111年9月20日
22 （車禍當日急診，僅計算回程1趟）、111年10月18日至同年
23 月20日住院、111年9月23日、10月7日、10月28日、11月4
24 日、12月2日；112年1月6日、2月17日、3月8日、4月12日、
25 5月19日、6月30日、9月22日至骨科門診複診，另於111年10
26 月4日至112年1月6日，至復健科門診3次，共計17次，以原
27 告提出上開車資試算資料，單趟以270元計算應屬適當，此
28 部分費用共計8,910元【計算式：〈（17次×2趟）－1趟〉
29 ×270元＝8,910元）；前往長庚醫院就診之日期，包含：112
30 年12月19日、113年1月2日、113年2月6日、113年3月26日、
31 113年5月16日、113年5月30日、113年6月27日，共計7次，

01 以原告提出上開車資試算資料，單趟以585元計算應屬適
02 當，此部分費用共計8,190元（計算式：7次×2趟×585元＝
03 8,190元）。準此，原告所得請求之交通費共計1萬7,100元
04 （8,910+8,190＝17,100元）（原起訴部分9,175元、擴張部
05 分7,92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6 3.看護費用：

07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自111年10月18日至同年月
08 20日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113年5月14日至同年月16日
09 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共計66日），均需專人照護，業
10 據其提出臺北醫院112年9月22日診斷證明書、長庚醫院113
11 年6月27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為憑（審交附民卷第25頁、
12 本院卷第151頁），又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起居，固係基
13 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
14 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
15 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
16 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審酌原告親屬為照護原告所付出之
17 勞力、心力與一般看護無異，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算
18 支出看護費用損害，未逾本院依職務所知之市場行情，故原
19 告請求此段時間之看護費用16萬5,000元部分（原起訴8萬
20 2,500元、擴張部分8萬2,500元），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
21 親屬看護於住院期間之膳食費1,080元部分，然以親屬看護
22 並不因看護而需多支出膳食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亦無提出證
23 據以證明其必要性，應認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
24 許。

25 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6 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無法工作之期間，參諸上開臺北醫
27 院112年9月22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宜休養八個月」
28 （審交附民卷第25頁）；長庚醫院113年5月16日、同年6月
29 27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復原期間應休養三個月」（本
30 院卷第87頁、第151頁），加計111年10月18日至同年月20
31 日、113年5月14日至同年月16日住院期間，應以11個月又6

01 日計算，始為合理。又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萬300元，業據其
02 提出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2紙、各類所得扣繳暨免
03 扣繳憑單1紙在卷為憑（審交附民卷第73至75頁、本院卷第
04 171頁），應堪採信。是本件原告因本件車禍無法工作損失
05 應為33萬9,360元【計算式：30,300元×（11+6/30）月＝
06 339,360元】（原起訴部分24萬2,400元、擴張部分9萬6,960
07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8 5.精神慰撫金：

09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0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1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2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13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
14 本件車禍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之痛苦，
15 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上開刑事案件及本院
16 審理中所陳明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並依職權
17 調閱之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另
18 卷存放），作為認定兩造資力之參考，及被告之過失程度、
19 原告所受傷勢及經歷2次住院手術之治療情形、原告精神上
20 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
21 4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6.財物損失：

23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所有權人為源興科技有限公司，並已將
24 債權讓與原告）因本件車禍毀損，支出修車費用1萬7,350
25 元，並提出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機車行照、債權讓
26 與證明書各1份在卷為憑（審交附民卷第67、69頁、本院卷
27 第173、175頁）。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28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
29 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而請
3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3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1 舊。查上開估價單所載估價金額均係以零件品名、數量為估
02 價依據，顯見系爭機車之維修方式顯係零件之更換，而系爭
03 機車係 96年11月（推定為15日）出廠，至111年9月20日
04 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3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5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
06 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
07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8 十分之九，是系爭機車之折舊年數為3年，其零件折舊所剩
09 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735元，原告所得請求系爭機車之修
10 復費用應為1,735元。又原告主張其衣物因本件車禍毀損部
11 分，業據其提出衣物破損照片4張為憑（審交附民卷第71
12 頁），雖原告未能證明該衣物之價額，然其已證明受有損
13 害，但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參酌上開衣物並非新品及已達無法
15 使用之破損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所得請求衣物毀損之損
16 害賠償金額以1000元為適當。準此，原告所得請求之財物損
17 失金額為2,735元（計算式：1,735元+1,000元=2,735
18 元），逾此部分之金額，不應准許。

19 7. 未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0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自陳已領得強制
22 汽車責任險保險金7萬2,244元、2萬1,706元，並提出強制險
23 醫療給付費用表2紙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77、179頁），是
24 上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應自上開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
25 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為99萬
26 4,026元（計算式：163,781元+17,100元+165,000元+
27 339,360元+400,000元+2,735元-72,244元-21,706元=
28 994,026元）。

2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萬4,026
30 元，及其中80萬6,641元（原起訴部分）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審交附民卷第5頁）

01 起，其中18萬7,385元（含擴張後之交通費用7,925元、看護
02 費用82,500元、不能工作損失96,960元部分）自民事擴張聲
03 明（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7日（本院卷第139
04 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9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2 述，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張誌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許雁婷